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81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pennylin94@fda.gov.tw

744094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12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126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299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

